

##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

致：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

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长春市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、JM-2026-04-02053-HSFW-2026-0415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。现就参与本项目投标，郑重作出如下声明：

### 一、产品标准符合性声明

1. 本次投标的所有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，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国产品的相关标准执行：

硬件产品的设计、生产、检验均严格符合中国国家强制性标准、推荐性国家标准及对应行业标准，包括但不限于《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》（GB/T9813-2016）、《电子显示器通用规范》（SJ/T11291-2018）等国内现行有效标准，所有产品均已通过国内权威机构的相关检测，完全满足本国产品的质量、安全、环保要求。

配套软件产品均符合中国软件产品的相关标准，功能、兼容性、安全性均满足国内教育装备的使用要求，适配国内的教学场景与使用习惯。

### 二、本国货物属性声明

1. 本次投标的所有货物均为在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本国货物，不属于进口产品，完全符合《政府采购本国货物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满足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。

2. 所有产品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，配套的技术文件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等均为中文版本，符合国内的使用与管理要求。

3. 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的相关规定，满足政府采购节能、环保产品的相关标准，符合国内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。
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投标人全称：中农阳光(吉林省)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